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（以下称“报告期内”）。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扭亏为盈。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：

（1）2016年1-9月业绩预告

项目	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1,300 万元 - 2,700 万元	亏损：13,838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10 元 - 0.020 元	亏损：0.105 元

（2）2016年7-9月业绩预告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2,027 万元 - 3,427 万元	亏损：2,800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15 元 - 0.026 元	亏损：0.021 元

注：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需要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5 年 1-9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专项审计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720429 号报告），因此上表中的上年同期数据（前三季、第三季）按该报告的相关数据计算列示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海外电视业务进行了大幅的改革，通过改善通路库存监控管理、强化市场波动应对能力和加强产品研发设计等措施，海外电视业务开始依计划转好，因此 2016 年前 3 季度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改善并实现盈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